

梅环审批〔2021〕15号

关于信腾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州信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信腾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福州信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梅城镇王大河工业区，租赁闽清麦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10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，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氨氮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闽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卸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粉碎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92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无组织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车间布局，落实厂房隔声、降噪措施，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）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加强生产、安全和环境管理，

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，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，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，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。

三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四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，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、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，应按照新标准执行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，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。

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
2021年5月27日